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要點

78年6月1日本校空大輔字第1099號函發佈實施
84年1月10日本校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4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3、5-8點規定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點規定
109年6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點規定
110年11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點規定
113年8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3、6點規定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
- 二、評審對象：經學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每年度一律參加評審。
- 三、評審時間：每年度評審一次，由中心先舉辦初審，再由學生事務處舉辦複審，初審日期由各中心自行擇定，於隔年二月底前辦理；複審日期由學生事務處擇定，於隔年三月底前辦理。或參考每年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審時間作彈性調整。因發生無法預期且不可歸責於學生之情事，致當年度學生社團無法正常運作達三個月以上，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得停辦評審作業。
- 四、評審項目：
 - (一) 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
 - (二) 社團組織健全。
 - (三) 年度工作計劃周詳並按進度執行且紀錄完備。
 - (四) 適時召開會議且確實紀錄。
 - (五) 帶動學校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執行及檢討。
 - (六) 活動規劃、舉辦及檢討資料詳備。
 - (七) 財物運用得當清楚詳實並公開徵信。上列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其項目及配分得視每年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審評分標準作彈性調整。

五、評審方式：

(一) 初審：

- 1、由各學習指導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請評審委員一至三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該中心社團。評審委員於評審前由各學習指導中心主任聘任。

2、評審過程：

- (1) 各社團應就評審項目準備有關資料於評審日陳列指定地點，接受評審。
- (2) 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必要時得列席備詢。
- (3) 各學習指導中心選出各類績優社團若干名，總數額以不超過中心社團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形及評審成績作必要之調整或從缺。
- (4) 初審之評審項目及配分，得由中心視情況作彈性調整。

(二) 複審：

1、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於複審前推薦評審委員三至五人簽請校長核聘，並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

2、評審過程：

- (1) 各學習指導中心之績優社團應就評審項目準備有關資料於每年擇定之時間函送學生事務處。
- (2) 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必要時得列席備詢。
- (3) 選出各類社團特優一名、優等一名、甲等一名，並得視實際情形及評審成績作必要之調整或從缺。
- (4) 複審之評審項目及配分，得由學生事務處視情況作彈性調整。

六、獎勵與輔導：

(一) 初審：

- 1、各學習指導中心之績優社團及社團幹部由中心製頒獎牌或獎狀。
- 2、評審成績經學習指導中心評定為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之社團列入加強輔導對象，限期改善；不滿六十分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限期改組。
- 3、中心得視各社團評鑑初審成績優劣，酌予增減各該社團年度輔導經費之補助額度。

(二) 複審：

- 1、優勝社團由學校各發給獎狀乙紙，並頒發績效獎勵金，特優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優等獎金三千元、甲等獎金二千元。
- 2、績優社團由學校推薦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選拔。

(三) 經初複審評定之績優社團，優先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觀摩活動，其活動經費由學校酌予補助。

七、學生事務處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本要點所訂績效以外之其他評鑑獎項。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